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第(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曉鵬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以股東身份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曉鵬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